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修業規定

103.3.20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1.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選課

1. 本所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，為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。
2.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(不包括必修英文及碩士論文)，基礎課程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，畢業學分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課碼課程)，本所課程規劃表如附表一。
3. 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(不含外籍生)，均須修習 4 學分之英文課程，得以下列擇一採認。
 - (1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，對照表如附表二。
 - (2) 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。
 - (3) 於英語系國家大學取得學位者。研究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，以供查核，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
4.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必修 0 學分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，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指導教授

1.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1 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，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共同同意為原則，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所辦公室後成立。
2.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分別取得原、新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所辦公室後成立。

三、抵免學分申請

1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2. 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0 分或 A⁻，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高於 85 分或 A 為原則。
3. 申請抵免課程，取得學分時間必須在入學前 3 年內，且至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4. 學生申請抵免應檢附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及課程大綱，作為本所審查依據。

四、其他相關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100.9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通過
 101.5.3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4.29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7.3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8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4.22 103 學年度第 8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.10.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	種類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種類
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一)	0/2	必	專業課程	彩色影像處理	3/3	選
	書報討論(二)	0/2	必		高等電腦圖學	3/3	選
	碩士論文		必		電腦視覺與應用	3/3	選
	英文	4/4	必	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	3/3	選
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0/3	必		成像光學設計	3/3	選
基礎課程	照明光學	3/3	選	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3/3	選
	應用視覺光學	3/3	選		感性色彩設計	3/3	選
	應用色彩科學	3/3	選		跨媒體色彩複製	3/3	選
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3/3	選		數位典藏技術	3/3	選
	成像技術及設備	3/3	選		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立體取像技術	3/3	選		高等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應用色彩心理學	3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實習	2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應用實務	3/3	選
				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3/3	選
					固態照明技術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	1/3	選
					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用	3/3	選
					高臨場顯示技術	3/3	選
					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	3/3	選
					彩色影像複製系統	3/3	選
					色度學原理與應用	3/3	選
					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	3/3	選
					應用於光學設計實務之機器學習	3/3	選
					光學程式實務	3/3	選
					LED 照明產品的檢測與品質技術	3/3	選

註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與英文)。
2. 基礎課程為必選科目，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程。
3. 畢業學分中，應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為首之課號)。

